

周

禮

質

疑

周禮質疑卷三

襄城 劉青芝 芳草 纂

鄒大夫

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

下文與賢者能者鄭註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下文與賢出使掌之與能入使治之賈疏賢者德大故使出長能者德小故使入治道藝屬能爲小德其次於德行明矣朱子謂大而天地事物之理以至今治亂興亡事變聖賢之典冊一事一物之理皆曉得所以然謂之道似將道字說得太大了如何謂之能

謂之小德。須合鄭註賈疏參觀始得。

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

人爲天地所鍾毓。材乃帝王所長養。故三年大比。其賢其能之選。鄉則實而興之。獻賢獻能之書。王則拜而受之。曰賓。曰拜。敬之至也。登於天府。與宗廟寶藏等。蓋以人材者國家之寶物也。後世求賢取士。試院圍以棘聲名。袒裸以進。校卒夾持。窮搜極索。片紙偶誤。輒被斥逐。糊其名。易其書。其求之取之。如此之嚴。且密。及觀其所得賢士。乃以一日東塗西抹之文字。遽享終身馭貴馭富之爵祿。又何其輕且易也。天下

安得有真材。國家安得有善治哉。試觀先王之世。其教之也。比有長以防其竒。衰間有胥以書其敬敏。任恤族有師以書其孝悌睦婣黨。有正以書其德行道藝。州長攷之。鄉大夫興之。其成材也。如是論鄉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論秀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然後可以從政。其用材也。以第而升。如此。王定賢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又曰。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其官材之辨論也。又如此。此賢能所以群起教化。所以大行也。今欲講求政理。當自得人材。始至人材。所以教之興之。官之又當倣之古法。故曰。

鄉舉里選百世不易之良規也。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

射以觀德。自以射之五物詢衆庶也。王平仲以賈氏附會後鄭其說支離當矣。易氏以內志正而其節比於樂是之謂和。黃氏乃以節比於樂爲興舞非也。易氏云已射皆有舞以爲發揚蹈厲之舉得之。

黨正

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

正齒位卽下文齒鄉里齒父族不齒等。壹命鄉里老者長者先之。再命父族老者長者先之。謂其近於父兄。長長之義也。三命不齒謂其近於君。貴貴之義也。

貴貴長長。正所謂以禮屬民。黨於序。飲酒不同於他。飲酒者正在此。陸佃謂坐主人於東南。坐賓於西北。等爲正位。六十三豆。七十四豆等爲正齒。而以下文。一命再命等夾入正齒中。以爲正齒之証。則位字又以何者爲証乎。經文於飲酒於序下。加一命再命之文。則知所正者齒之位。非齒與位並舉也。

比長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

先王教民之法。何其詳且備哉。人必識法。教乃行。故月吉之教。先以讀邦。法州。四讀法。黨。歲。七讀法。族。十。四讀法。是也。比人稀。必隨間。胥讀法。鄉已爲賢者能。

者。故。經。無。讀。法。之。文。有。善。必。錄。人。乃。勸。故。讀。法。卽。繼。
以。所。書。敬。敏。任。卹。閭。胥。書。之。孝。弟。睦。姻。有。學。族。師。書。
之。德。行。道。藝。黨。正。書。之。是。也。若。比。長。禁。其。奇。袤。之。心。
而。已。州。長。攷。之。鄉。大。夫。興。之。而。已。故。經。無。所。書。之。文。
勸。戒。賞。罰。必。相。兼。教。化。乃。成。比。之。有。臯。則。相。及。閭。之。
失。禮。則。有。鱗。撻。之。罰。族。之。相。保。相。受。相。及。相。共。黨。之。
糾。戒。州。之。糾。其。過。惡。鄉。正。興。賢。興。能。然。三。年。大。比。必。
攷。其。德。行。道。藝。乃。興。此。德。禮。之。教。所。謂。必。輔。以。政。刑。
也。禮。教。人。情。所。苦。飲。酒。人。情。所。樂。先。王。每。於。人。所。樂。
時。而。行。禮。教。焉。州。則。一。年。再。飲。春。秋。習。射。從。而。飲。之。
黨。則。一。年。一。飲。歲。十。二。月。因。大。蜡。於。序。飲。酒。族。無。飲。

酒禮因祭醕而民得相爲獻酬。鄭註所謂合錢飲酒爲醕也。比閭二十五家耳。於農隙賽神報功。白飲酒。飲自有禮。但經無明文耳。鄉則禮教成。賓而興之。乃鄉飲酒禮之大者。故以此終焉。余按學記註。一間同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朝夕出入常受教於塾。又按書傳說。大夫七十致仕者歸教於閭里。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上老平明坐右塾。庶老坐左塾。餘子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則註所謂朝夕受教於塾。想卽此右塾左塾之上老庶老也。此又見先王教民無間。朝夕不在黨庠術序中。而爲比閭族黨州鄉經文之所不及載者。故備錄焉。

封人

令社稷之職

社稷之職。康成謂將祭之時。諸有事於社稷者。若爲社事而單出爲社田。而畢作爲社祭而供粢盛。皆所謂職事也。鄭鍔謂諸侯當守社稷之職。恐其廢而不祀。封人則令之使無敢廢職。諸侯豈封人小官所得令之使不敢哉。必不然矣。

飾其牛牲

飾取其潔。非取其華也。康成謂刷治潔清得之。王昭禹謂飾以文繡。非是。

舞師

凡野舞則皆教之

野舞凡野人欲學舞者。舞師皆教之。以待用在。舞徒。四十人之外。舞徒徒之。能舞者。故經文於徒上加舞字。舞師但帥之爲舞耳。賈氏曰。掌教野人。國有祭山川等。則舞師帥領往舞。似以下文野人爲舞徒。非也。賈氏又云。樂師六舞。教國子。并有旄舞。人舞。此教野人。故無此二者。直以教兵舞。帔舞。羽舞。皇舞之四舞。爲教野人矣。何其謬也。

牧人

其其犧牲

詳謂犧牲爲羽毛完具。又引周景王時。賓見雄鷄自

斷其尾曰鷄。憚其為犧。斷尾不為犧。則犧必體具也。鄭鑄云。上言牲物。此謂犧牲。蓋牲全也。犧亦全也。牲之全。謂色純。犧之全。為體具。鄭司農解牲牲云。牲純也。立則以體完為全。王志平謂純色曰犧。牲亦毛純無雜。又云。牲從全體。無傷毛。無雜。均有全意。解犧牲者。紛紛訖。無定說。余謂凡祭祀用牲。必取色純。體具者。犧牲兼之。彼以何者論色。何者論體。均失之矣。

載師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薛氏云。宅不毛者。其長有里布之罰。田不耕者。其長

有屋粟之罰民無職事則又罰其長以弋家之征是以長之所轄者有此游惰之民而因以罰其長也朱子謂士大夫之有土者宅不毛以爲亭臺田不耕以爲池沼家養浮泛之人是又以士大夫之有土者有此不毛等事而以里布等罰之也王明齋謂爲工商雜流言之有此里布等罰耳均授以宅里彼專於別業構屋皆滿而不毛均授以夫田彼則唯事別業不暇耕而他人耕之閒民雖不授地亦當計其家之衆寡而施以征役以當十一十二等之征以上三說皆言罰有專主余玩經文三凡字爲凡有宅有田無職事之民言之也爲凡不毛其宅不耕其田不任職而

爲游手之閒民施罰以警之也。則上三說皆未安。至所謂里布等亦必酌其多寡之宜以里布等名目罰之耳。若執定一家而出二十五家之布一夫而出三夫之粟一民而出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恐非游惰貧乏者所能辦。先王必無此強其所無之酷罰也。鄭註云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供吉鹵二服及喪器如此解則里布夫家之征又將何所用乎。且國用自有經制曷常仰給於此先王乃以此罰物充國用哉必不然矣。

縣師

凡造都邑

王昭禹曰縣師掌閒田之地則造都邑者合天下閒田言之天下閒田都邑豈一縣師所能盡造上文國有軍旅會同田役大事鄭鍔云縣師聞有是戒徃受法於司馬作其衆庶馬牛車輦會其車人卒伍備其旗鼓兵器然後帥之以至天下閒田大事恐亦非一縣師所能盡辦是皆感於鄭註賈疏邦國之解而附會之也鄭云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所主數周天下賈云邦國則六服四郊則兼國中故云周天下余意邦國卽邦畿也詩云邦畿千里單就千里畿內言則諸處皆可通矣

遺人

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

鄭錡謂五地委積門關委積出於稅其餘皆三年九年耕餘余謂三年九年之餘皆先王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國家大經費乃用之豈僅爲此五地艱危等事設哉五事不常有故各因其地所出之物之餘以施惠焉不常有俟時而予故曰待卽門關委積以稅推之則五地之委積自各有出處又必以其餘乃用則以事不常有所用無多故也至養老孤以門關委積賈氏云養死政之老與其孤死政老孤國家自有周恤大典必不借此區區稅餘余意老孤乃出入門關之老孤無依者耳非死政者鄭錡又謂出商旅

之利以養死義之家使民知義不勝利尤支離。

均人

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鄭鑄以力役興於農隙之時一旬而三日計冬之三月則二十七日中年無年以次而降爲十八日九日此周禮一經視歲上下爲用民力之節以漢文帝集諸儒刺六經作王制用民力歲不過三日爲非又以康成改旬爲均爲鑿余謂農隙力役是矣至謂三月之間輒用民力二十七日先王必無此暴政也按一夫二十七日千夫則爲二萬七百日是二萬七百日也以千夫計工便如是多夫至萬更當何如恐每歲

鑿池築城之類。用不盡如許工也。康成訓旬爲均是。劉執中所謂均其民力。周徧皆用其三日也。而文帝歲不過三日。深得先王均力之意矣。

師氏

掌以媯詔王

以媯詔王有兩義。事甚微而爲王所宜爲者。必詔王以行之。善甚微而爲王心已萌者。必詔王以成之。昭烈謂勿以善小不爲。孟子謂是心足王。皆是此意。故養君之善德。必自謹小慎微始。正君之邪心。必自防微杜漸始。

敏德以爲行本

敏速也。勇也。怠緩。從事天下事。都行不去。註謂敏爲仁義順時。呂氏謂敏爲不息之謂。皆未安。

保氏

保氏掌諫王惡

古者諫官無專設。而諫言者衆。後世特置諫官。而無諫言。卽言與不言等。古之時。王有惡。保氏諫之。瞽矇之官。以頌詩諫。士師之官。以傳言諫。司市之官。以市議諫。上虞之官。以獸臣箴諫。是以王過惡。日聞而國事不至於崩墮也。自漢武置諫議大夫。他官不越職言。而諫官或以畏禍不敢言。或以媚上不肯言。或以軟骨不能言。間有言循故事而已。經歲不聞有一言。

關○國○計○民○生○可○登○史○籍○者○正○言○不○上○聞○王○惡○有○不○日○
滋○者○乎○嗚○呼○後○世○號○稱○諫○官○者○可○謂○紛○紛○乃○耳○無○聞○
目○不○矚○口○艱○語○如○聾○者○瞽○者○啞○者○咸○聚○於○一○堂○也○哀○
哉○

調人

凡和難父之讐辟諸海外至不同國

王東巖云調人所言謂過而殺人耳然過者在所赦
而於人有父兄君臣之讐不可同處故使之辟此言
殺人之賊本以過失在所當赦而使之辟恐傷孝子
順孫之心也王東巖又云曲禮曰父之讐弗與其戴
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游之讐不同國此主爲復讐

之人言周禮所言。主爲人讐之人。設且調人之和難。乃過殺人者耳。非過殺人者。自許以復讐也。此與周官設調人之職之本意恰合。故並錄之。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項氏謂與讐者瑞節使執其讐。以歸於官。有節則無敢敵者。而忠臣孝子不至於遭害。以孝子順孫爲能執賊耶。彼自往執。何煩官節。以官節爲無敢敵耶。殺人之賊。死且不辟。何畏官節。倘以官節而使孝子順孫遭害。是賊未得而兩命並殞矣。康成謂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以治其罪。其說爲允。

凡殺人有反殺者

反殺二字賈氏謂既殺一人其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已爲敵而害已既殺其父慮後患復殺其子弟恐天下無此賊人之情史氏謂殺人者死王已殺之而讐家復思報焉恐天下亦無此孝子順孫之情鄭鏐曰有司以法殺人有敢讐而殺有司者以此訓反殺二字較穩

媒氏

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鄭鏐謂判妻爲夫妻反目至於仳離已判而去者是謂出妻再嫁出妻世寧有幾余謂已許字未娶其夫物故者是爲判妻鄭註所謂未成昏禮者是也

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

婚六禮必備令也有故不用令而奔者聽其殺禮而成婚不禁也倘無故不用令則罰之康成云重天時權行之直以聖經爲誨淫之書矣鄭鍔謂康成一語之謬傷敗風教信哉奔者六禮未備疾行之謂非私奔也

司市

平肆展成奠賈

註訓展爲整整飭會者則成字爲閑文訓成爲平平成市物市物以何爲平成皆未穩鄭鍔曰平其列肆使有分界而不爭展省其貨之成否使中度而不罔

利肆定物成乃奠價之高下斯爲得之王氏解成字
尤允王氏曰器中度布帛精粗中數水中伐鳥獸魚
鱉中殺此所謂成也○試觀一市之間胥執繩度以
叙而行上旌有令市以時起大治大訟市師聽之小
治小訟胥師賈師聽之肆平則地均成展則物良賈
奠則直當市吏掌焉官有舍思次介次市官所涖止
也市爲利藪次以思名先生欲其見利思義也次以
介名欲其臨財勿苟得也市官顧之時凜凜焉嗚呼
市豈雜地也而物置有所人安其叙秩然有條井然
不亂熙熙攘攘而來者如遊靜虛之宇非王者之市
而能然與而王者之世可想矣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古者財貨之盛三登曰太平。皆自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始故三餘者財貨之源。錢布流通權一時之宜。抑末也。司市作布以濟凶荒。札喪與湯以莊山金鑄幣。贖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金鑄幣救困者。同亦權宜之術耳。後世因之不尋源。逐末爭寶金玉矣。管子曰。上幣珠玉。中幣黃金。握之非有補於暖。食之非有補於飽。蘇氏曰。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可以爲衣。使天而雨玉。饑者不可以爲食。語曰。不貴異物。賤用物。金寶珠玉。異物也。布帛菽粟。用物也。今之人皆舍用物而營異物者。也。飽暖終無補。饑寒轉怨天。噫亦晚矣。

胥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或撻或戮或罰有罪者之三刑也鄭鐸謂撻而戮之
又從而罰之古必無此疊刑易氏謂戮以示辱亦非
正國典乃戮豈示辱哉

泉府

泉府

後世借名法周官泉府如王莽之王田市易王介甫
之青苗均輸其為厲民階亂不待言矣即以泉府論
得人以理其惠小不得人以理其害大天下千百郡
縣得千百賢人理之未必無小惠然亦不勝瑣碎煩

擾矣。况古來君子少而小人多。以羣小落落散布天下。行周官泉府法。病民病國。大亂之道也。竊疑聖王理財自有大經大法。乃張官置吏。日營營於歛。賒。揭。書。間。與。商。賈。爭。利。以。行。其。私。恩。小。惠。王。道。蕩。蕩。王。道。平。平。決。不。若。是。也。惠。而。不。知。爲。政。孟。子。嘗。論。子。產。矣。平政。辟人可哉。後人疑周公不爲利。泉府非周公法。理或然也。

遂人

掌邦之野

鄉。遂。異。名。官。因。以。異。法。亦。不。同。有。鄉。法。有。野。法。自。是。辨。異。同。者。紛。紛。矣。鄉。不。言。夫。一。屬。惟。言。受。田。而。遂。之。

上中下地皆言夫一屬鄉不言餘夫而遂之上中下地皆言餘夫。鄉餘夫授田二十五畝。鄉法也。遂人餘夫田萊如正夫之數。野法也。然六鄉爲四方之標準。故野法必本於鄉法。卽如遂大夫三年大比。帥吏與。疇。非卽鄉大夫與賢者能者以禮禮賓之乎。鄙師所謂祭祀非卽黨正所謂祭祭乎。其他亦有互文見義者。六鄉詳軍制。伍兩卒旅師軍。而田制亦在其中。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是也。六遂詳田制。遂溝洫滄川。然軍制亦在其中。軍賦邱乘是也。六鄉有大司徒。六遂則爲遂人。六鄉有小司徒。六遂則爲遂師。尊卑異官。其爲掌鄉掌野則一也。先王因地之遐邇以命官。

困地之高下平衍沃壤瘠土以畫田以教以養以耕以戰以守其法可謂詳且備矣苟得人焉本仁愛之心布先王體國經野之政度土地之形審時勢之便變而通之行而宜之不必區區較量於鄉遂異同有無間庶周官之法可行而王道可再見也昔人謂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正謂此耳善乎王平仲之論也曰六典乃周公詳勅治平之書均平四海因革百王制作詳備應若是耳非必當年一一已試之實錄也讀周禮者涵詠其位天地育萬物之心量可耳舉而措之損益潤色自有妙用句櫛字比推求得失抑末矣

遂大夫

則率其吏而與毗

毗○農○民○也○興○舉○也○於○農○民○中○舉○其○賢○能○者○耳○康○成○云○
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斯○言○當○矣○或○謂○鄉○主○教○
遂○主○耕○鄉○之○賢○能○以○道○德○遂○未○嘗○以○此○教○安○得○以○此○
興○余○謂○六○遂○之○地○民○曰○野○民○牲○曰○野○牲○道○曰○野○道○役○
曰○野○役○職○曰○野○職○賦○曰○野○賦○以○其○地○遠○於○國○諸○凡○朴○
畧○故○皆○以○野○名○之○所○教○者○稼○穡○之○事○爲○多○故○曰○遂○主○
耕○非○以○野○鄙○之○而○謂○此○中○無○人○也○詩○曰○或○耘○或○耔○又○
曰○烝○我○髦○士○則○髦○士○非○出○於○耘○耔○間○耶○大○舜○歷○山○伊○
尹○有○莘○諸○葛○南○陽○又○孰○非○自○耕○稼○中○來○也○周○公○無○逸○

諸篇。其言農事。纖悉俱備。是天下良農莫周公若其才之美。孔子稱之。又安得謂農民中無奇才異能也。至謂遂未嘗以此教。則又不然。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又曰。施教法於邦國都鄙。則六遂中之賢能。固皆大司徒之教所漸。礪涵濡而成者也。

以四達戒其功事

鄭康成以夫家衆寡。六畜車輦。稼穡耕耨。旗鼓兵革。爲四達。劉執中以食達。兵達。賢達。能達。爲四達。二家分數四事。經無明文。可強以事分配之乎。鄭鏐云。遂大夫達之。遂人。遂人達之。司徒。司徒達之。於王。王氏曰。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人。自遂

人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爲邑者郝氏曰
自遂大夫達縣正縣正達鄙師鄙師達鄫長鄫長達
里宰三家又以上達下下達上上下下遞達爲四達又
何據以轉遞之四爲四達乎余意四達且渾說不必
指數易氏所謂四達而不悖者得之如爲公邑者四
達於邦甸之地爲家邑者四達於家削之地四達而
戒功事則民無不趨事著功者矣功事之戒卽教也

草人

掌土化之法

草人土化法辨九土之宜施九等之糞及下篇稻人
稼下地用治水蓄泄六法以揚芟作田其事至纖細

矣。而先王必設官掌之。其爲農民區畫。真所謂其小無內者也。糞種八爲獸骨。其一爲麻。王氏云以麻子搗之以漬種。劉執中謂取九獸之糞。非是。獸骨漬種。取獸骨焚爲灰。煮汁以漬種也。或謂以汁糞地。骨汁能有幾。可徧糞地乎。且與經文糞種義乖。芒種二字。升庵以注者不知其解。引農書郭賦爲証。可不必芒種卽稻也。稻未有無芒者。不過言下地種稻耳。

土訓

掌道地圖以詔地事

誦訓

掌道方志以詔觀事

地里有圖。方域有志。覽地圖而古今之形勢。邊腹之衝僻。山川之易險。地事可知也。讀方志而帝王之成敗。賢奸之消長。風俗之醇離。其事可觀也。居堂宇之內。而九州如指諸掌。千古如眎諸目矣。夫地圖之掌於司徒。方志之掌於外史者。王固久睹識之。及巡守所及。土訓誦訓二官。夾玉車以從。復爲王歷歷。手指口道之。以詔地事。觀事焉。向聞於耳。今囑於目。覽今形而思古事。卽舊聞以証新見。涉歷旣深。得喪旣審。以法以戒。其可以匡君德而益王治者。豈淺鮮哉。此土訓誦訓之大者。至地隱方隱等。精察其利害。嫩惡俾王飲食起居得宜。特徵者耳。地事鄭註謂若荆揚

地宜稻。幽并地宜麻。觀事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殺之二陵。何小之乎。言地事觀事也。甚非。

廩人

以治年之凶豐

自○古○理○財○之○道○家○國○天○下○不○過○耕○三○餘○一○量○入○爲○出○
八○字○廩○人○以○歲○之○升○降○爲○用○穀○之○隆○殺○故○年○適○豐○不○
侈○於○有○餘○年○適○凶○不○苦○於○不○足○治○年○之○術○莫○善○於○此○
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歛○法○年○上○歛○而○藏○年○下○出○而○賑○
倉○人○有○餘○則○藏○之○待○凶○而○頒○之○後○之○常○平○義○社○諸○倉○
皆○祖○於○此○此○皆○古○先○聖○王○耕○餘○量○出○之○遺○法○也○後○世○
治○法○具○在○治○人○絕○少○一○遇○饑○荒○間○值○良○有○司○乃○以○上○

聞。文。移。反。覆。比。及。報。可。而。百。姓。已。尪。靡。待。斃。矣。及。賑
恤。令。下。官。之。潛。侵。吏。之。濫。支。奸。以。巧。得。愚。以。拙。失。者。
比。比。也。至。無。狀。司。牧。逢。迎。上。意。水。旱。秘。不。言。坐。視。饑
毗。流。離。道。路。填。塞。溝。壑。而。膜。然。無。一。毫。矜。恤。之。心。者。
更。無。論。矣。悲。夫。

周禮質疑卷四

襄城 劉青芝 撰

春官

大宗伯

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五祀雜見經傳。月令以五祀為門。行戶竈中霤。曰。牀。通以五祀為門。井戶竈中霤。禮運中霤。國門。國行戶。竈是為五祀。禮運之五祀與月令同。而白帟通則易。行為井。揚升。庵以井兼行。蓋行井。開道也。古者入家。同井。由家至井。井有入道。入家所行。非有異也。鄭節。

卿云門戶人所資以出入中霤人所資以居井竈人所資以飲食陳氏云中霤土用事故祀於中央竈火用事故祀於夏井水用事故祀於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於秋鄭鍔云中霤土也季夏祀之井水也冬祀之門金也秋祀之戶木也春祀之竈火也夏祀之皆五行小神之在地者是足補陳氏祀中央之時而增門戶爲金木以足五行之數也升庵又云祀戶以羊竈以鷄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蓋五祀皆爲人所資而祀以報之又必有其時與物今元旦祭竈祭土地之神土地卽中霤也二祀徧今士庶家矣余按女祝掌王后之內祭鄭

註內祭宮中。龜門戶宮中小祀。豈可與社稷五嶽同科。王平仲云。五官之神在四郊者。亦得稱五祀。宜從鄭註。說是。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曰覲。

此鄭註所謂賓禮之別有八也。此八者皆以諸侯見王爲文。朝宗覲遇諸侯以四時而見王也。諸侯之事各以其國事來。謂之時見。統以諸國事來。謂之殷見。天子之事不時。各至者謂之時聘。同時畢至者謂之殷類。蓋王者以賓禮親諸侯。賓道以親諸侯爲主。故曰諸侯修王事。王皆以禮見之也。鄭註以諸侯見王。

爲文只云六禮非是鄭鑄以小行人有曰王之所以
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遂定爲
王有類禮於諸侯而以行人時聘結好殷類除愿爲
王見諸侯之文何其固也。如以三歲徧類爲類禮則
歲徧存五歲徧省又何禮乎。至於四時之見賈公彥
云春則東方盡來夏則南方盡來秋則西方盡來冬
則北方盡來陳及之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
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
六歲一見或以方計或以歲計類數已甚。王制諸侯
於天子五年一朝是四方諸侯六年乃一朝但以春
來則曰朝夏來則曰宗非定以四時見爲常制也。

以軍禮同邦國

凡邦國有異志異謀者以軍禮一之故曰同

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

註謂親爲親其恩謂成爲成其性疏以親迎諸事是親其恩二十敦行孝弟是成其性似不如鄭鏐所云親男女之情成男女之德方與經文親成繼以男女字有關會也至陳氏之說余竊疑焉陳云冠禮筮日筮賓行之於廟冠之於阼醮之於客位祝之以成德主之於伯仲責其爲子而孝爲弟而悌爲臣而忠爲少而順也是矣獨曰見之於母母拜之見之於兄弟兄弟拜之方責以爲人子等項是遵何道哉其悖禮

三
三
害義已甚古必無是冠禮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

天產地產舊解頗多然莫善於易氏之說易氏曰天之所以產萬物者陽也陽以動為主是以流行發達或至於不中作之以陰德則陰之靜者足以濟乎陽之動其散見於萬物者無非秩然品節爲造化至中之理聖人體是中而制禮亦所以防天下之不中地之所以產萬物者陰也陰以靜爲主是以深沉重厚或至於不和作之以陽德則陽之動者足以濟乎陰之靜其萃見於萬物者無非翕然交暢爲造化至和

之理。聖人體是和而作樂。亦所以防天下之不和。鄭
註謂陰德爲男女之情。陽德爲分地利以致富。其論
何其迂遠而支離也。至下文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
物之產。則王昭禹之說最爲簡易明快。昭禹曰。樂者
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惟其爲天地之和。序。故能
合天地之化。和。故萬物皆化。序。故萬物皆別。惟其能
化別群物。故能合百物之產。惟其和氣以通乎幽。則
鬼神之無形。可得而事矣。以治乎明。則萬民之至愚。
可得而諧矣。以格乎物。則百物之有知。可得而致矣。

小宗伯

辨廟祧之昭穆

按禮器家語荀卿穀梁皆曰天子立七廟以爲天子
常法七廟者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黃氏曰
太祖一祧二親廟四是爲七廟合廟與祧乃七非祧
則止五廟豈古制哉卽以周家七廟言之或以爲太
祖后稷及文王武王二祧與親廟四亦非也自穆王
上至昭王康王成王爲四親廟則文武正在二祧之
位至懿王時則文王當遷至孝王時則武王當遷然
二廟不可去故別立二廟謂之文世室武世室而所
謂三昭三穆者自在王肅以下以爲七廟之外更有
文武二廟是也王東巖以爲累世之後但以文武居
七廟之數是周家七廟但以文武虛位足之實五廟

也。必不然矣。王平仲云：商之三宗，周之文武，漢之孝文、孝武，唐之神堯、文皇，其廟皆在三昭三穆之外。歷世不毀。此所謂不遷之廟，非謂祧也。如此解，方合七廟爲天子常法。

肆師

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

國祀之禮，天神、地示、人鬼之位，及祭之物與器。大宗伯定其位而言物與器之所當用。肆師備其物與器，以致用而祀禮立矣。王昭禹謂大宗伯得禮微而難知之義，肆師明禮粗而可陳之數。豈大宗伯不明其數，肆師不知其義乎？蓋祀禮之義寓於數之中，大宗

伯命之肆師陳之故曰佐非義與數大宗伯肆師分
任之也。至下文用玉帛牲牲鄭鑄解義甚精。祀必以
王者取陽精之純以禮神也。必以帛者取人功之勤
必有牲者取天產之精而易氏言大祀次祀小祀之
異用其義亦精。大祀貴精純而尚質故用玉帛牲牲
次祀則加以文焉。故用牲幣。小祀則牲以致其味以
其禮之近乎人情者也。故用牲。

類造上帝

大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王介甫云類造皆祭名而
項氏謂在軍中言類造類其位而造焉。蓋一祭此解
與註謂造猶卽以類禮卽祭上帝恰合其說較長。余

謂類者上帝之祭造者宗廟之祭王者出征必載木
主木主卽廟主也故軍中類上帝兼造言之耳
祭表貉

康成謂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是矣謂禱
氣勢之倍增則非古者將卜祭先卜將用火祭燧又
將何所禱乎

鷄人

大祭祀夜嘒且以跽百官

鷄向陰伏向陽鳴至於司晨先王尊祭祀故特設鷄
人之官預養鷄使嘒且以警百官之情慢者嗚呼雞
爲物至微而一鳴所關甚巨在禮文王朝王季雞鳴

而衣服至寢門問安否孝子以事其親也詩云女曰
雞鳴子興視夜賢婦以警其夫使不懷於宴昵之私
也又云雞既鳴矣朝既盈矣賢妃以告其君欲早起
視朝而不卽於安逸也推之雞鳴而起萑萑爲善萑
萑爲利又豈非舜蹠之所以分哉當此雞初鳴時旦
晝所爲未交夜氣所存未動精明純一洞洞屬屬古
來賢聖職兢惕厲未有不從此一夕爭人禽者先王
於春官中特置雞人其旨微矣

司几筵

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此所謂天子之席三重也陳氏曰王之次席纁席與

菀筵而五是以次席纁席加重焉而成五也。賈氏曰五重據禘祭而言。若禘祭當四重。時祭用三重。是以祭之名而異。席五四三之重也。陳氏曰王天道故席用三。所以爲陽奇。諸侯地道重一。所以爲陰耦。是又以陽奇陰耦論席用三。用重一之意也。迄無定解。余謂鄭錡謂菀筵紛純以全體爲之。質纁席畫純以文采爲之。文次席黼純以斧形爲之。斷文質備於內。然後以斷行之外。故莞席在下。纁席在中。次席黼純在上。如此爲說。三席之義備矣。正不必區區較量於爲五爲三之間也。

左右玉几

凡所憑以安者不坐何以憑將謂立亦可憑或左或右天子亦無側倚以爲憑者陳氏謂朝覲會同立而不坐誤矣且引曲禮爲証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曰覲當宁而立曰朝余謂朝覲之時天子下詢諸臣上奏其論道經邦反復辨難者不知有幾豈一立所能了所謂而立者謂朝覲之時天子當依當宁而中立也自後之坐不待言矣必定以爲立而不坐何其固哉荀卿曰周公負依而坐諸侯奔走堂下周公攝位尙負依而坐天子乃獨立哉

天府

而獻民數穀數

民○數○穀○數○天○下○之○大○寶○也○故○與○大○寶○器○同○藏○於○天○府○
然○先○王○之○意○豈○第○曰○藏○之○云○爾○哉○民○數○登○下○穀○數○多○
寡○權○度○其○間○以○爲○平○歲○之○經○制○至○水○旱○不○虞○則○有○三○
十○年○之○通○在○林○氏○所○謂○獻○民○數○穀○數○最○爲○致○太○平○之○
要○務○也○祭○其○神○而○獻○其○數○王○拜○受○而○後○登○於○天○府○先○
王○之○重○民○數○穀○數○也○如○此○後○世○乃○虐○天○民○而○暴○天○物○
亦○獨○何○哉○

司服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節

天○以○十○二○朔○成○歲○王○者○法○天○衣○裳○所○以○備○十○二○章○也○
十○二○章○者○彰○君○之○德○故○必○取○象○於○十○二○物○使○之○被○服○

不○忘○以○全○其○德○焉○疏云日月星辰取其明山取其人所仰龍取其能變化垂蟲取其文理宗彛虎取其猛雌取其智藻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取其養人黼取其斷黻取臣民背惡向善或謂山取其鎮安黻取其判劉執中曰日以象其陽德月以象其陰德星辰以象其經緯山以象其生殖雉以象其耿介尚書注云垂蟲雉也宗彛以象其芬芳藻以象其仁物此諸家言取象之不同也舜觀古人之象績日月星辰山龍垂蟲於衣繡宗彛藻火粉米黼黻於裳陳君舉以龍山垂蟲皆德之上故績之於衣宗彛藻火粉米黼黻皆德之下故繡之於裳執中陳氏又謂績於衣者六德煥於外

繡於裳者六行根於中與舜六績大績同與君舉言
績繡異此諸家言衣裳績繡之不同也余謂取象績
繡同異無關緊要解經務得先王本意之大者善乎
俊儀王氏之言曰服以象德服是服者必全是德一
德不備不足以臨民故觀其象必惕然三省焉被其
象思其義行其德夫豈徒致飾以垂其躬寓數以示
等威哉嗚呼先王於服飾之間三致意焉豈無故哉
名以命之數以紀之遠取諸物近彰於身欲王者朝
夕之間時睹於目時警於中知服飾不能須臾離諸
身卽知省察不可須臾忘於心顧名思義終日凜凜
以無愧斯名無忝斯義而君德成矣此所以爲典禮

之大者。後世視爲具文。於先王取物命名之義。畧而不講。哀哉。

冢人

掌公墓之地

鄭註。公君也。若以公爲君。則下文先王更屬何人。劉氏以公爲共。先王以下。共族葬於此。得之王昭禹謂地屬於公。非私有之。郝氏謂公墓猶言官墓。皆此意也。

凡有功者居前

居前。鄭註。居王墓之前。王氏非之。謂在應葬之域。超其列而居前。甚是。

職喪

以國之喪禮。泄其禁令。序其事。

五禮至今日。敗壞甚矣。而凶禮爲尤甚。臨喪不哀。尼父弗觀。世子哭泣。弔者大悅。言凶喪之貴。哀也。子羔三年不見齒。所泣者血。君珍淚。洒石成痕。淚浸地成醢。古孝子遭喪。惟見血淚流耳。今則不言戚而言易矣。召朋祭奠。以酒肉爲歡樂。演劇送葬。以衆多誇鄉里。愚者羨焉。爭相倣效。君子憫之。弗能止也。先王職喪之設。豈得已哉。五服之異制也。貴賤之異儀也。殯歛虞祔。塋祭。祔含之有定法也。有執喪以主之。則事皆適中。無過則無僭於上者矣。無不及則無遺其親。

者矣。吾願倣古法設職喪亦以過不及爲準。無過則無無禮之侈靡以敗俗而辱親。無不及勉爲孺慕之懷以報罔極之劬勞。勿安甘旨之爲以忘哀哀之父。母職喪者以德教動之。以至情則民感而化。以法繩之。以嚴威則民畏而勉。凶喪之禮下迨萬民庶幾稍近於古也乎。

大司樂

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古來掌樂之官多使掌教。何與。蓋學政必自樂始。古者十三學樂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其善心而收斂其邪志。此爲

凡子弟言之也。至國子弟。齊梁成性。驕悍慣習。尤爲難化。惟納之鐘鼓管絃之中。聲音以靜其神。舞蹈以和其氣。優游浹洽。動盪鼓舞。庶幾潛移默化。而不自知也。有虞之世。命夔典樂。教胄子。正此意耳。成均習樂之所。大司樂以樂官之法。治學政。樂德樂語樂舞。樂官之政也。中正和樂之德。積於中。發而爲語。安雅中節。必無鄙背之響。德音也。形而爲舞。抑揚合度。必鮮暴慢之態。德容也。德足以有爲。言足以有應。容足以有接。皆由樂陶冶而成之。樂不恭重哉。然大司樂猶退然不自以爲足也。必延請有道德者。使教焉。及其死。乃謂之樂祖。而祭於黼宗。未嘗以帥道處之。此

古人掌教寓於掌樂之深意也。西漢博士隸太常。猶有大司樂掌成均遺意。至宋東宮官左右春坊。每用武弁小者。先王合國子弟之學。其法蕩然矣。惜哉。

瞽矇

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

詩如商頌周頌之類。莫定也已定之世。繫諷誦詩。因知已定世繫之盛衰。用是番諸樂章而奏於祭享之時。使人君知前世有德則盛。而子孫世繫綿長。無德則衰。而子孫世繫微弱。國語所謂昭明德而廢幽昏。以休懼其心者。又鼓琴瑟以合而和之。樂作而情移。

聳○善○抑○惡○捷○於○影○響○皆○替○矇○誦○之○鼓○之○之○功○也○鄭○鏞○
以○諷○誦○詩○世○爲○句○世○何○以○諷○誦○乎○又○以○奠○繫○爲○句○替○
矇○於○何○定○其○所○傳○之○繫○乎○其○解○謬○甚○

典同

章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
先王因聲制器律同和而中度則陽聲順於上陰聲
順於下而黃鐘得其準矣劉執中曰黃鐘之長用之
以起度則樂器修廣之所資黃鐘之容用之以起量
則樂器深閑之所賴黃鐘之重用之以起權則樂器
輕重之所出黃鐘之積用之以起數則樂器多少之
所差黃鐘之氣用之以起聲則樂器官商之所祖故

爲樂器者必以律同爲之本。余謂制度量權橫又必以樂器之黃鐘爲本。以黃鐘審度則分寸尺丈引之五度審以黃鐘嘉量則龠合升斗斛之五量嘉以黃鐘謹權衡則銖兩斤鈞石之五權謹舜典曰同律度量衡此之謂也。夫度量衡曰同言其不可二也。今度則有縫尺匠尺之不同矣。量則有商量官量之不同矣。權則有京法廣法之不同矣。參差錯互因緣爲奸。若以黃鐘所準之度量權頒式四海俾有司遵奉盡一。無得增減庶幾乎先王同文同倫之盛治也。夫

籥章

掌土鼓豳籥

周家王業起於幽。故用幽箛。以箛而獻。幽詩之章。逆暑迎寒則歌之。祈年祭蜡則歌之。欲使其子孫無忘先君王務農教稼之勤苦耳。孫氏曰。周先公出入田里。撫摩其民。無勢分之間。曰。殆及公子同歸。爲公子裳。獻豸於公。入執宮功。躋彼公堂。皆室家父子感其君者深愛其君者切。序曰。陳王業見王業所由興也。旨哉斯言。後世君王深居簡出。間事田疇。蹂躪其民而已。曾未訊及閭閻疾苦。稼穡艱難。國欲治平得乎。

司干

掌舞器

疏云。文武二舞所執之器。皆司干掌之。箛師教而不

掌王氏謂武舞司于教之非也。此亦如夷樂之舞。旄人與鞮鞻氏共其事。但鞮鞻氏掌而不教。旄人教而不掌。正與此同。

大卜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

國之大事待決於龜者有八。征象與謀。果至雨瘳。將以卜吉凶也。征。鄭司農謂征伐人。王氏兼行役言亦。是古謂亦云。行巡守。巡守有定期。何以卜爲象。鄭司農謂災變雲物。舉易天垂象以明之。古謂有所造作。小之乎言象矣。與鄭司農謂予人物與當辨一介道義不須卜也。劉執中云。與奪之利害。鄭錡云。將合人。

以共事得之。謀決大疑。定大難也。果爲事卜。卜其成否。鄭錫謂決其進退。猶爲近之。明齋曰。果古禠。宗祭莫重於禠。儀禮卜祭之類。則非矣。至爲師卜。卜其至否。雨爲農卜。卜其雨否。瘞爲疾卜。卜其瘞否。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收政。

註云。凶則告王。救其政。若以爲政凶。而告王。救之者。余謂凶則告王。以政救之。修德政。刑政以救之也。救之於凶。兆將萌。尙可轉凶爲吉。救之於凶。徵已著。則見凶必爲災。是在人君。時存敬畏之心。預盡修省之道而已。嗚乎。詔收政一言。真大卜之官箴也夫。

筮人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凡占有心則不應。龜著何心之有。故筮者卜者必託於無心之物以決之。疏云按洪範龜從筮逆又云先卜後筮筮不吉又卜得無出於有心乎。語曰再三瀆瀆則不告正謂此也。註云於筮之凶則止不卜庶幾得占之道矣。

占夢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受之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

註云羣臣獻吉夢於王歸美焉則王拜受得無樂詔而屈體乎舍萌謂請為釋舍萌猶釋菜釋菜以祭以

贈惡贈惡亦何須祭。鄭鈔曰：季冬之月，歲旦更始，迎新送舊之時，聘問也。如聘女之聘聘而來也，贈送也。如贈行之贈，贈之使往也。夢者禍福之機，先見者。鄭言聘其吉，夢迎受福也；贈其惡，夢除禍，萌也。解甚明快。至云用菜萌以祭，亦非。劉氏謂萌，光也。夢不吉，則求所以不吉之萌，兆於四方而舍去之，以贈其惡，夢則得之矣。

大祝

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

大祝六祝爲四海萬民祈禱而已，以辭薦信，欲其報應之不爽也。祈福祥，求永貞，總六祝而言。賈氏謂祈

福祥卽吉。祝求永貞卽年祝。特取二事爲總目。殊乖
經旨。順祝風不鳴。條雨不破塊。四時和順耳。如註云
順豐年則年祝。又何說也。吉祝註謂祈福祥。又與經
文祈福祥混。鄭鏐以有五福之備。無六極之凶爲吉
得之化。祝鄧氏謂化廣被。非是。鄭鏐申明註。弭災兵
之旨。謂變禍亂爲和平。移哭泣爲歡笑。解化字切當。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

天下至不同者莫如人鬼。六祈曰同何也。神人一理。
先王與鬼神合其吉凶。德同也。亦欲與民同其吉凶。
患同也。故六祈云同耳。攻說二祭。鄭司農皆謂以辭
責之。非經文五六分配之義。攻鄭鏐解爲長曰。攻如

鳴鼓而攻之。攻。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然旱而乾。水道。災變不常。是神之罪。故以辭攻而責之。說劉執中解。爲長曰。說謂以論說祈求。若湯旱告雩曰。政不節歟。使民疾歟。官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六者自責以說天。

喪祝

乃載遂御

遂御鄭司農謂喪祝爲柩車御也。喪祝所掌者多矣。御車必非其職也。其說非是。

司巫

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註。雩。旱祭也。旱豈巫舞雩所能免。魯僖公舞雩不得雨而欲焚巫。庭過矣。楊氏曰。龍見而雩。詩頌所謂祈穀於上帝者。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長。聖人爲民心切。遂爲百穀祈膏雨耳。其論雩祭當矣。余頗疑帥巫舞雩。非先王盛世之制。

掌巫降之禮

註。降。下也。巫。下神之禮。王氏曰。大旱帥巫。帥女巫也。後世巫婆。下神本此。然先王命官之意。已誕妄不經甚矣。決非周公作也。

大史

大史。掌官書。或作。或藏。或讀。不一其事。典法則之書。

大史所建。建。作。而。立。之。也。約。劑。之。書。大。史。所。藏。以。貳。六。官。者。也。正。歲。年。序。事。告。朔。頒。邦。國。皆。大。史。治。歷。以。明。時。也。卜。日。以。禮。書。協。事。大。史。與。羣。執。事。所。共。讀。也。祭。日。執。書。朝。覲。以。書。將。幣。執。書。書。非。大。史。所。藏。乎。大。師。抱。天。時。天。時。吉。凶。之。式。載。於。書。大。史。所。抱。而。藏。也。大。遷。國。抱。法。法。國。之。典。法。也。大。史。守。而。藏。之。久。矣。遺。日。讀。誅。黃。氏。所。謂。替。誅。其。德。行。故。作。謚。史。記。其。言。動。故。讀。誅。是。也。射。事。飭。中。舍。算。舍。釋。也。射。中。則。釋。算。以。記。其。中。之。數。大。史。釋。之。者。大。史。職。當。記。注。故。也。蓋。大。史。所。掌。者。多。矣。事。悉。闕。官。書。後。世。史。官。專。以。撰。述。爲。職。失。其。旨。矣。

小史

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葉氏曰。王制大史執簡記。奉諱惡。小史者。大史之屬。故詔忌諱。與奉諱惡之職同。蓋以人君行事。當知就善避惡。卽吉忌凶。故王之忌諱。莫如惡事之當諱忌。鄭錡曰。詔告之以王朝之忌諱。使無犯焉。易氏所謂有事如賓祭之禮。忌先王終日。諱先王之名。詔王於行禮之時。使之知避是也。鄭易二說較長。

保章氏

察天地之和

和與乖。反陰陽和則物暢茂。陰陽乖則物催傷。萬古

不○易○之○理○中○庸○所○謂○致○和○萬○物○育○是○也○推○之○一○身○和○
則○一○身○理○一○家○和○則○一○家○昌○一○國○和○則○一○国○治○天○下○
和○則○天○下○太○平○矣○忿○戾○暴○慢○驕○恣○縱○肆○亂○亡○之○階○也○
以○詔○救○政○訪○序○事○

災○變○見○於○天○救○之○必○有○政○事○卽○在○政○之○中○但○事○各○有○
所○宜○與○先○後○之○次○耳○此○序○之○所○以○訪○也○災○變○未○至○而○
象○方○萌○有○先○時○之○救○政○災○變○已○至○而○形○旣○著○有○後○時○
之○救○政○詔○專○爲○人○君○言○欲○其○時○加○脩○省○也○易○氏○謂○訪○
序○事○於○下○欲○人○臣○知○戒○諫○矣○後○世○因○災○異○求○直○言○卽○
訪○序○事○之○遺○也○

內史

凡四方之事書

事書二字。王東巖謂小行人得其書。反命於王。若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及某爲一書。共五書之類是也。黃氏謂卽外史所謂以書使於四方者。鄭錡謂內史既掌爲策命。以言其人之德。及其人治四方之事。以書來上。則使讀之所以驗前日策命之言。不爲溢美。諸說繁冗穿鑿。非善解經者。余謂四方言事之書。只六字所包甚廣。而其義已明矣。

外史

掌達書名於四方

書名六書之名也。達欲同文之意。

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書若詔書勅書之類卽其令也書其令卽書其書也
爲書而使仍命書之外史職也

御史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
法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

治令卽法令也凡治者卽凡數從政者六典八法八
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皆治令也而法卽
寓其中出自天子以治邦國都鄙及萬民者冢宰頒
而行之御史則書寫傳播以授凡治者又攷察從政
之從違凡數之大槩數之也因糾其不如法者正所

謂贊冢宰也。王昭禹以從政登下多寡之數不可不知。故有凡數。鄭鑿謂數小數。凡總數區區考校從政。數目小之乎。言御史職矣。贊書鄭註謂尙書作誥文。非。魏氏謂贊冢宰。令書寫藏其副是。

巾車

王之喪車五乘

鄭註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練所乘。漆車。禫所乘。賈氏曰。天子至士。庶車五乘。貴賤等。喪車。自始遭喪至禫。異車而不辨。貴賤者。統三年之喪言之也。劉執中謂三年之喪皆乘木車。齊衰之喪皆乘素車。大功之喪皆乘藻車。小功之喪皆乘駢車服。

總者乘漆車。是又以服之輕重而異其車矣。禮天子諸侯絕旁期親。又安得與士庶同以服異車哉。

周禮質疑卷五

襄城 劉青芝 芳草 暮

夏官

序官

王六軍

大司馬所握之六軍。通王畿千里而言。非專以六鄉爲六軍也。若六軍盡出六鄉。則六鄉之人。歲歲無寧晷矣。鄉遂之征十一。與二十而三。用一而休九。與七甸。稍縣都則其征十二。用一而休四。合千里之內。遞相更休。而調遣之則居有守。而國勢壯。役不數而民。

力休洵盛世之軍制也。按司馬法一成之中百井八
百家。征調時只三百家。十家征一人。計三十人。一
行而十家合資之餘。五百家者留以爲番休用。是五
百家者固以休而逸。而三百家者卽行。乃合資亦不
見其苦也。周家優民之至意。於此可想矣。

大司馬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量地之遠近以爲守。則勞均而力舒。酌典之輕重以
爲則。則法平而人服。而邦國有不安者乎。

遂以蒐田

春田曰蒐。蒐擇也。必擇而取之。恐春害物也。春時鳥

獸羣尾。先王重傷生物之類。所以養其仁心。故不多取。而擇焉。王制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又曰。不麝。不卵。皆此意也。今春田曰圍。禁得無近於合圍。掩羣乎。且圍中必有麝卵。得無近於取麝卵乎。月令仲春之月。毋焚山林。恐傷生意。今春田用火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生意安在。皆與蒐田之旨乖。經文之可疑者也。

遂以狩田

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田也。而軍法寓其中。第曰軍習兵也。習殺人也。無乃費人乎。以田教戰。鳥獸害稼者也。殺罪獸以當罪人。大

閱所謂誅後至者斬不用命者天下軍政莫大於是
况祭社享禘祀祊享烝咸籍此以備物乎聖王以教
兵寄蒐狩又所以事神也後世則徒作禽荒矣哀哉
巡陳眡事而賞罰

巡其戰陳之旗表眡其戰事之勇怯而賞罰之下文
愷樂獻社卽賞有功者厭奉主車卽罰不功者其死
可弔相王弼之其勲可勞相王勞之功罪別而賞罰
明盡然兩事易氏謂陳之隊伍疏數莫不眡之王氏
謂眡事機以爲變化皆失之康成謂勞爲勞其傷者
亦非功罪賞罰對舉之意也

司勲

以等其功

等功以功小大爲差也。五功皆大。獨戰功小耳。鄧氏以國功。民功。次王功。又以事功。治功。專於勞力爲眇。皆非也。鄭註王功若周公。國功若伊尹。民功若后稷。事功若禹。治功若咎繇。此五人者。其功寧有高下。因事立名。列而數之耳。至戰功。鄭謂若韓信。陳平者。執俘折敵。斬將。舉旗耳。豈可與伊周比烈。故未及之。

馬質

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旬之內更者。謂前之所養。失其職。非受馬者之罪。故更之。更以其物。如其齒毛。賈以償之也。其外否。不須

償後者夫養耳

則以任齊其行

於其行任物以齊之。或輕或重。各如其力。而其行之足則齊。

小子

凡沈辜侯禴

王昭禹曰。沈謂鯉。沈辜謂驅辜。侯謂侯福禴。謂卻禍。凡四項。按羊人云。凡沈辜侯禴。燔積。鄭註。積讀爲漬。漬軍器。謂燬其軍器。則沈辜者。磔牲沈之以祭。侯禴者。侯惡氣。祭以禴去之。方與燔積之文之解爲一類。而小子分作四項者非也。

掌固

夜三鑿以號戒

鑿鼓名也。沈約樂志：鑿鼓長丈二尺，三鑿三擊。鑿也。夜擊鑿以戒守吏，使之聞之，卽所謂號也。易氏謂鑿爲其聲，號爲呼其所守者之名。鄭註謂戒爲戒守鼓，皆非是。

司險

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

國主國也。五溝五涂卽遂人田間之五溝五涂也。賈氏以爲非何也。若謂於田間溝涂之外復設溝涂，恐

鄉遂都鄙間未必尙有此遼濶之地。任其介壽者。謂於田間溝涂之中。復設溝涂。無乃錯互阡陌而割裂乎。王明齋謂遂溝洫滄川。卽有阻洳之阨。徑畛涂道路。卽有曲折之艱。王畿之內。畝畝之中。有無形之險者。其說爲長。守禁賈氏謂必因其地之民。使職其守禁。是至云授之田。則非旣職守禁。先王自有所以養之者。經無明文。不須妄註也。下文以其屬守之。李嘉會謂司險之屬。其胥徒止四十人。如何守天下之險。上文掌九州之圖。方是說天下。此言王國耳。

候人

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

其方其國之方也。國方不一處。故曰各掌下文方治。裁是遠方。遠方各以其方之事來。賢正王朝以求治者。道治但言道路修治耳。王氏以治爲治其出入迎送之事。與道字分作兩事。解非。出入迎送之事。在下禁令中。防其侵掠。禁也。教其不知恤其不足。令也。候人出入迎送之事。寧外此哉。

環人

訟敵國

鄭康成謂敵國兵來。則往與訟。曲直敵兵至矣。尙何曲直之訟。鄭鏐謂不辨敵國紛爭之國。則有相攻擊之患。以分我師之勢。恐分我師之勢。先辨敵國紛爭。

之訟使不至於攻擊事難而策迂。黃氏謂訟敵國之曲使知而服之則師可已。以此釋經差爲近之。但恐第訟曲而不能使敵遽服也。劉執中曰訟敵人之過惡以激我師俾無不怒一怒而敵可克權自我操斯乃得訟敵國之真解矣。

射人

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

黃氏謂公卿大夫初命見於王則其位如朝儀之位而有摯。余謂今經文有其摯則其爲初命始見之公卿大夫可知。鄭註但云將射始人見君之位未言初命始見。郝氏以始見不得與燕而射遂疑爲非始見。

矣。蓋取經其摯之文一思之也。

服不氏

射則贊張侯

鄭鍔曰：服不氏力足以服，不服。雖熊虎豹之物皆能張之，故使贊之。按熊虎豹三侯所畫耳，非實有是物也。其說悖甚。

司士

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

古昔進賢闕者非一人，課者非一事，舉賢能而賓其禮，則有鄉老、鄉大夫、教三物而興諸學，則有司徒、辨官材以定其論，則有司馬。詔廢置而持其柄，則有大

宰掌其版而知其數。則有司士。然大宰詔王廢置者。詔之於職事之終也。司士詔王治者。詔之於論定之初也。呂東萊嘗論王制。升士之法。謂一人之身。凡經七級。然後得祿。非所謂其難其慎者哉。魏晉而降。古法蕩然矣。定賢否於一面之頃。取卿相於立談之間。以此擇材。真材安得出。以此取士。佳士豈能顯。此倖進之所以日衆。而天下事之所以日敗壞也。

大僕

出人王之大命

主之大命。國家之安危。生民之利病。係焉。出而宣之於外人。而納之於內。惟大僕是掌。其任何其重也。少

有壅蔽則上德不下流。下情不上達矣。章邯之請以留司馬門三日不得見而邯遂降楚。趙充國之奏以七日得報而漢遂成功。非其明驗哉。况僕御侍從左右王者也。王之動容周旋出入起居皆在。最爲親暱。小人近日聞淫僻之辭。則政日荒。吉士邇日聞諫正之論。則德日進。固有潛移默化而不自知者。先王以士大夫爲之。厥旨微矣。記曰。射人師。僕人師。信所謂風義之臣也。後世左右王者皆弄臣耳。鄧通是也。雖漢文且不免。可勝歎哉。

王不眠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

辭於三公孤卿以不眠朝之故告之也。三公孤卿大

臣也。若以安燕廢朝，其何辭以告大臣乎？先王戒王勤政之意微矣。

藁人

弓六物爲三等

鄭註謂以上中下三等之士分爲長短三等之弓而服之。曰人各有所宜，豈上士皆宜長弓，中下士皆宜短弓乎？易氏謂視其身之長短而爲三等之制，得之。

校人

掌王馬之政

成周馬政有牧於民者，八軍之馬也。邱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官給芻秣，有警則供其召發，有牧於官。

者。校人所掌也。牧之有地。教之有法。養之有人。出入
有時。特以給公家之用。興師遣騎。公家私乘。皆有所
備焉。後世皆養於官。漢馬缺。將相或乘牛車。唐馬盛。
一縑輒易一馬。而馬政不可問矣。武師將軍李廣利。
率卒十八萬。期至武師。取善馬。僅得善馬數十匹。大
僕張萬歲。領群牧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馬之蕃至
七十萬六千。岐。幽。涇。寧。西。河。數千里之地。悉爲牧場。
四海騷動。閭里蕭然。耗矣。夫然後嘆周家馬政之盡
善也。

趨馬

簡其六節

疏云六節卽上種戎道齊田驚六種是王明齋謂此專指贊正良馬安得以驚馬雜之乃行止進退馳驟之六節也此解亦虛而無據劉執中曰自以知其瞻之不驚口以知性之不悖耳以知其力之不殫鬣以知其血之有餘毛以知其氣之不暴蹄以知其行之不踣六者簡馬之大節也節同然後信爲良馬得之

職方氏

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

天下地圖司徒營之司馬藏之而職方氏掌之者豈徒識四方形勢險易阨塞之所在哉辨其人民而知強弱剛柔之異俗辨其材用而知布帛財貨之異資

辨其九穀則生殖別種辨其六畜則物產殊性然後以數而總其要復以數要而周知其利害大司馬按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利興害除使九州之廣無有不貫之利者皆由此塔之也再考古人圖志每秘而不宣者何將以弭姦也戰國策士案圖籍以闕周江都淮南本輿地以謀變豈非地圖泄布之所致與後世郡縣圖志貯於庫而寸以吏有司遞傳不輕發猶有職方遺意今乃任人私竊而增刪之古法蕩然矣。

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九州之國曰鎮曰澤曰蔽曰川曰浸曰利曰畜曰穀

八者九州之民資之以爲利者也。九州之土，東西南北異方，山林川澤異宜，男女異數，玉石異產，黍稷稻粱異種，丹漆絲枲異利，廣谷異制，民生異俗，職方辨其異以教其所宜。如高者黍稷，下者稻麥，如其地以布種也。東南絲織，西北織皮，如其方以居業也。九州之士性與人性各安之而不拂，而利有不同，貴者乎。嗚呼！先王經國大業，不出服食財用，有無利害之間。易所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盡在於是。後世高談王霸之畧者，乃以此爲鄙事，細業卑卑，不足道，不亦悖哉！

王將巡守則戒於四方

先王巡守之制。恐列服曠職廢事也。然不預爲之戒。恐近於不教之殺。故設職方氏之官。於將巡之時。卽戒於四方。示以不敬戒之刑。及王行所至。則先道而巡。前所戒之令。以考其率否。而施其賞罰。上下通達。畧無壅蔽。制何善也。漢初遣謁者循行天下。猶有職方遺意。自元封後。郡置刺史。每秋分後。行部以六條。察吏生殺。由刺史掌握。而下情不上。達矣。迨宣元間。天子有郎官之出。宰相有掾吏之行。各奏所聞。此匿彼宣。而王於天下事。寧復有不聞者乎。有明巡按之設。所以代天子巡守也。威風若雷霆。迅疾若閃電。明察若鬼神。行部所歷。顯良善而除凶殘。只在須臾間。

稍存古法。乃督撫忌其擅奪。獨持之柄。而此職遂廢。哀哉。

合方氏

同其數器壹其度量

鄭註同其數器權衡不得有輕重。壹其度量丈尺釜。鍾不得有大小。善哉。先王之法也。余嘗欲在上者以數器度量一定之規。頒示海宇。畸重畸輕之弊絕。而權衡平。間大間小之奸除。而丈尺釜鍾準。雖有滑胥。寧能高下其手乎。

訓方氏

誦四方之傳道

傳道康成謂世世傳說往古之事易氏謂今事亦有格言大訓可以爲法者余謂不必拘定古今但有嘉言善行便爲王誦耳。

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順歲之始與之更新故曰觀新物傳曰舊染汚俗相與維新此之謂也。

秋官

大司寇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輕典漢高約法三章是也中典釋之所謂廷尉天下

之平卽中典也。重典武侯所謂威不立則惠不行卽重典也。

以兩造禁民訟 以兩劑禁民獄

鄭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凡事皆可告。不必定財貨也。獄郝氏謂訟成曰獄。王氏謂因訟而守之者獄也。康成以罪名相告爲獄。卽訟有不相告以罪名者乎。入矢取其直。入金取其實。果直與實仍還其矢金。否則沒入之。而民自不敢妄興訟。獄故曰禁民訟。禁民獄。

以肺石達窮民

肺以通氣。謂肺石者。寬抑之氣由此通也。肺赤色故

用赤石意取必赤心者始來陳辭也立肺石於外朝門之右者可任窮民之立無阻隔也立必三日者正見其心之赤真實冤枉不得申非妄瀆其上也劉氏謂立三日審究攷核得其情實然後告王則是冤枉者故以三日措勒之使不得遽達耶鄧氏謂路鼓大冤抑欲急聞此小獄訟故立三日士乃聽夫窮民無告尙得謂之小獄訟乎三日立以驗其誠非謂不當急聞也嗚呼自肺石之制廢天下之含冤抱痛哭訴無門者不知凡幾矣安得普天郡縣各立肺石窮民立三日其長弗上聞者罪庶幾天下無冤民乎

小司寇

以致萬民而詢焉

舜以好問成大知。問卽詢也。洪範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卽致萬民之謂也。試觀萬民之位。王南鄉。公卿長吏或北面。或西面。或東面。小司寇擯之使進。而王乃問焉。以匹夫賤民與大小臣工並列。天子之廷有問必對。其往復辨難者。必且上舍其已下。獻其誠。所謂輔志而弊謀者。盡在於是一廷大同太和之象。不於此可想見。與後世深居簡出。惟言莫違者。視此何如。

讀書則用法

情訊旬弊已極。詳慎盡心之至矣。讀書刑人常例也。故讀書卽用法耳。劉氏謂審而弗變。乃用法豈至讀

書時尙煩審訊哉。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刺有二義。三刺之刺斷取也。下文刺宥之刺殺也。上服罪之重者宜施上服之刑。下服罪之輕者宜施下服之刑。先儒以劓墨施於面者爲土服。宮刑施於下體者爲下服。誤矣。

士師

掌士之八成。

邦洵酌取機密以爲本邦害者。邦諜刺探陰事以爲異邦間者。邦賊賊害邦國者。爲邦盜盜竊邦柄者。犯邦令干犯邦令者。擄邦令詐稱邦令者。爲邦朋樹私。

黨以傾國者為邦誣造訛言以惑衆者之八者或顯為病邦之蠱或陰為亂邦之堦皆姦人之所以為禍本者也士師本八成以治之庶幾預剪其芽孽也平

鄉士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

獄訟辨而死罪之刑別異死刑必有要辭又恐其虛承也一旬承者實而訊者審矣然後職聽於朝與衆共棄焉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

皆在公也各麗其法各引法以證也議之公而援據審獄訟有不得其平者乎

朝士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辜

鄭司農及王安石鄭鏐皆以爲攻盜鄉邑及家殺之無罪。攻盜鄉邑及家此叛逆也。尚論殺之有罪無罪乎。蓋謂盜賊徒黨已成軍伍勢將猖狂不可遏止。鄉邑及家人皆得殺之無罪耳。鄉邑連下解。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昌黎復讐狀云。周官復讐先告於士無罪。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此謂不能先告於士者。倘突遇仇讐尙暇先書於士乎。且復讐多不使讐知。顯白於官不慮讐之聞風遠遁乎。但

復讐後士必究其果讐與否讐則旌否則抵罪庶法與情兩得之

司民

掌登萬民之數

內則子生三月父名之宰書曰某年某月某日生由宰遞告諸州伯州伯藏諸州府三年大比司寇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凡以重民之生也而司民乃屬主刑之秋官得無戕民之生乎不知聖人制刑本於好生故以三典酌刑以三刺斷獄以五聲求情以八辟議罪以五禁左右刑罰以八成預防姦禍詳而慎之蓋惟恐一獄成而民數卽闕其一也入會

以春春主仁哉秋官也重民之生憐民不再生是
天下全民生者莫秋官若管子謂法者人之父母不
信然哉歐陽瀧岡阡表云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
我皆無憾真可爲千古典刑者官箴也

司刺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司刺掌三赦之法三赦之外皆在所不赦也後世動
言大赦惠姦賊良害莫大焉管子謂赦爲小利大害
又曰惠者人之仇讐蓋有見於此矣諸葛治蜀赦不
妄下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所以伯仲伊呂者
正在此

掌戮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闕。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

墨劓宮剕髡五者不死之刑也。先王全其生必思所以養之。又必思所以用之。門闕內圜積之守養之用之也。盛世無棄人職此之故。

司隸

掌帥四翟之隸

蠻閩夷貉四翟總名其性鷙悍不可畜。先王居之四裔以禦魑魅者而可使之執其兵以守王宮與野舍乎五步之內。變出非常將柰之何。晉惠公誘陸渾之

戎遷之伊川。尙逼諸姬。爲中國患。乃引而近之。以爲左右侍衛。必不然矣。此先儒所以疑周官多僞也。

布憲

掌憲邦之刑禁

康成註刑禁者國之五禁。王志長曰刑司寇五刑禁。卽士師五禁。禁者禁於未犯之前。刑者刑於已犯之後。故曰禁者所以左右刑罰也。余謂刑以懲惡。禁以輔刑。義雖相貫。而名則兩著。鄭解非。王解是。

以詰四方邦國

詰者詰責。其不如禁令者耳。鄭註謂詰爲謹。使四方謹行之。當執節宣布刑禁時。卽令四方謹行之矣。何

用復詰爲

禁殺戮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斬戮官刑之名謂官妄行斬戮耳。從無私相殺謂之斬戮者。康成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非傷人見血里黨擁遏而不以告卽今所謂私相和結者。攘獄司農謂卻獄不受。余謂攘攘奪之意。卽今所云拒捕者。篡囚者。過訟訟已到官官遏止之。使冤枉不伸。此四者掌司皆以告於有司而誅之。

禁暴氏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力正爲亂暴以強力脅正人者。劉氏謂脅衆從已似矣。謂以邪爲正。尙未是亂暴胸懷。王昭禹謂惟亂惟暴。乃以力而正之。人之力有所不敢敵。則不得已而聽服。爲是之謂力正。則大非似人爲亂暴。在我只能以力服。便被告誅。先王必無此刑典。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凡國無故聚衆庶。必將爲亂。爲暴。故特戮首惡以徇。衆王氏謂聚衆庶爲祭祀田役之屬。祭祀田役國之大事。衆庶之聚宜矣。卽有犯禁者。亦豈遽至於戮哉。其說非。

大行人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謀冬遇以協諸侯之慮

春朝秋覲夏宗冬遇四時王見諸侯之名耳圖事比功陳謀協慮王考四方諸侯之績耳疏謂春東方來豈東方諸侯但圖事而不比功陳謀協慮乎說者又謂圖事取義於春豈夏秋冬皆不可圖天下之事乎蓋先王朝覲之禮君臣一歲必相接上恩無不下流下情無不上達耳來朝以方恐諸侯咸集王畿壅而四海空也考績以時偶別名以拈舉非績以時分而不可易考以時定而不相貫也通其義不泥其詞庶

免固哉之譏乎。

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

書言五服一朝。武成叙諸侯之助祭。洛誥稱諸侯之來會。止於五服。侯甸男采衛是也。此獨言六服有所謂要服者。蠻服也。去王畿三千五百里。政教所不及。刑法所不施。要約羈縻而已。故曰要服。惟此蠻服。言語不通。衣裳殊制。風俗異宜。不可以德諭。不可以情曉。不可以威迫。昔人所謂四海之外。宜存而不論者。故先王五服之內。不列焉。若欲收之疆域之中。以王官易其土。官道以中華之政。齊以王朝之法。則上下不爭。民官相讐。嗚呼。歎。鳴。殺。戮。時。聞。千。百。生。靈。盡。於。

一。豈不重。可惜哉。凡有國家之責者。宜三復也。

小行人

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事故。札喪。凶荒。師役。福事。禍災之事故也。以賻補。賻。委。槁。禮。慶。賀。哀。弔。之。五。物。治。之。非。札。喪。等。外。別。有。所。謂。事。故。賻。補。等。外。別。有。所。謂。治。也。蓋。總。結。上。文。語。黃。氏。謂。非。獨。賻。補。等。而。已。必。且。治。其。事。故。而。使。濟。焉。似。與。上。文。作。兩。事。解。非。是。

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及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四方風俗善惡各異小行人以五物辨之以書獻王

王於天下風俗善惡周知之矣。然善惡必有故。在王
率。僅。知。其。故。而。已。乎。求。其。源。委。而。知。其。所。以。然。則。必
有。所。以。處。之。矣。前。二。書。利。害。順。逆。並。言。典。刑。賞。必
兼。舉。焉。悖。逆。一。書。姦。寇。之。事。也。必。思。所。以。征。討。之。札
喪。一。書。凶。禍。之。事。也。必。思。所。以。拯。救。之。康。樂。一。書。安
忝。之。事。也。必。思。所。以。慶。賚。之。因。其。事。之。故。以。施。其。故
之。政。聞。見。審。而。勸。懲。切。賞。罰。明。而。取。舍。當。皆。自。小。行
人。五。書。之。辨。異。始。自。行。人。職。廢。四。方。之。利。弊。萬。民。之
苦。樂。官。方。之。良。酷。政。事。之。美。惡。皆。墮。於。上。聞。雖。有。明
目。達。聰。者。亦。何。從。而。知。之。而。處。之。哉。安。得。行。人。五。書
之。制。常。行。於。今。古。也。

司儀

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

古者大經大法存乎禮。至度數纖悉則具於儀。出爵賜命。掌於春官。序爵秩禮。詳於秋官。大司徒以儀辨等。大司馬正儀辨位。先王命官分職。制禮習儀。森嚴不可踰越。煌煌乎典憲矣。自舊章湮汨。三綱淪斃。陪臣金奏。大夫雍徹。惟名與器。悉假於人。而禮儀尙可問哉。漢家列爵二十。雜取秦制。有唐序爵九品。一襲隋陋。視周官九儀已大相逕庭矣。迨至後世。天高地下。而禮制廢。拜揖登降。而儀文乖。甚者卑凌尊。幼慢長。而上下無等。其趾高其視仰。而鄙背有象。極之士

紳○與○皂○隸○爲○伍○。冠○裳○與○胥○役○無○別○。先○王○禮○籍○儀○板○蕩○然○無○復○存○者○可○慨○也○夫○。

環人

凡門闢無幾

言有環人送迎。則賓客出入不見幾。非謂門闢不得苛留環人也。

掌客

凡諸侯之禮

凡諸侯之禮。天子待五等諸侯之禮數也。觀下文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爲天子待諸侯卿以下之禮。則此爲待諸侯之禮。益信矣。疏謂是諸侯自相朝。

主國待賓之禮。又謂掌客不見天子待諸侯之禮。亦同諸侯自相待。可知。余按掌客。但言諸侯亦無自相朝之文。而輒謂自相朝可乎。但言之禮亦無主國待賓之文。而輒以其禮爲主國待賓可乎。鄭錡曰。攷此下文有夫人致禮事。則知爲諸侯待賓之禮無疑。夫人致禮助君養賓也。旣見之。又膳之。正所謂助君養賓也。而據以爲諸侯待賓之禮之証。誤矣。

掌交

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

王何好以民之所好爲好。王何惡以民之所惡爲惡。所謂天下之公好公惡也。辟行之。使邦國諸侯辟行。

之與聚勿施耳。後世上多私好私惡。而其下亦多私。探其好惡於深宮。嘯笑寢興之間。於是聲色狗馬財。賄寶玩土木神仙諸項。競進遞投矣。謊言正論。上所忌也。則箝口不言。善人良士。上所厭也。則避不使達。柔佞諂媚之徒。環侍左右。水旱盜賊之形。匿其見聞。甚之天變於上。民怨於下。萬民若鼎沸。四海如彙卵。而九重之上。尙視爲泰山之安。盤石之固。而盤樂怠。傲以窮日夜也。悲夫。

冬官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

六職下文盡然六項六項之中百工居一下下文已明

言之矣。故此云與居也。鄭謂於天地四時之職處其一。百工一技藝耳。安得當司空之職而與六官並列乎。鄭解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

王公自是王之三公。三公坐而論道。其來舊矣。東巖謂王公乃王與三公。誤矣。王昭禹曰。王公制法以示百工。三公與天子坐而論道。經邦大業。都在所論中。百工之事似無煩三公制法也。亦非。

輪人

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

陰陽之木有以山南北分者。山南爲陽。山北爲陰。有

有一木之南北分者。向日爲陽。背日爲陰。疏謂矩謂先就樹刻之。記其向日爲陽。背日爲陰之處。然後以火養其陰。是以一木之向背言也。天下之木皆有向背。凡斬穀者。必先記木之處。而中分之。以火養其半。亦不勝其煩矣。鄭鐸謂木在陰者。失之太柔。木在陽者。失之太剛。以之爲穀。必不勝其任。故取材之道。要當順時。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因天時之冬夏變。木材之陰陽。其材必美。余謂陽木斬於仲冬。必無太剛之失。陰木斬於仲夏。必無太柔之失。此其材之所以美也。以冬夏之時爲規矩。而斬伐之。則剛柔適均。而陰陽無偏。山南北之木。無棄材。一木之向背皆可。

用此矩其陰陽所以爲斬穀之道也與。

臬氏

嘉量旣成以觀四國永啟厥後茲器維則

量之爲制不同周用四營之數四龠爲合四合爲升
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鬴計一鬴六斗四升也
西漢之量以十衍之升十爲斗斗十爲斛計一斛十
斗也其爲量也金錫爲之金錫必改煎然後權其多
寡以準平之以量量之六分金二分錫鎔爲汁以納
於模範之中而嘉量成矣四方觀之以爲則萬世守
之以爲法洵美且善也按鬴金重一鈞三十斤也兼
以六斗四升之物市人日手舉以爲用難矣况鬻耳

皆附於。贖。是斗升萃於一器。何以分別而量物乎。余謂生今之世。行古之制。而不必泥於古。此正所謂損益百王也。用四營數。不若用十成數。以十衍量。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推之千百不窮。但鑄銅爲之。可矣。不必金錫相和。求其堅明而不裂也。不必消煉求精。觀其青白之氣候也。升斗鑄爲二器。藏於內府。每省各頒二器。藏於藩庫。四方準之以爲式。不得妄爲增減。竹木任民。如此則便用而費省。器同而制齊。師古而不泥。其跡斯真。今日之佳量也。

匠人

匠人建國

周官言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又小宰言冬官掌邦事。所謂事者亦不出邦土四民地利之外。豈百工制器可以畢冬官司空職哉。漢儒劉歆校理秘書得考工記。遂以補司空之闕。先儒多非之。余謂匠人所紀建國營國溝洫諸篇。其言水地。晷景。晝參。夜考。以求天地之中。乃王國之中者。九里三門。祖廟國社。三朝三市之建置。溝洫滄川。廣深之規畫。邦事寧有大於此者。邦土之掌。四民之居。地利之時。猶可想見。其遺意焉。必當年作考工者。採冬官之事。條記於此。惜冬官亡於秦燼。遂無從而証之矣。吾於考三冊者。匠人建國等是也。